

《遗教三经》解



浙江省佛教协会
弘法利生功德会

《遗教三经》解

明古吴蕩益大师释智旭著

浙江省佛教协会
弘法利生功德会

印经说法有五种福

讲经说法和印经送人，这种法施可以得到下列五种福报：

一. 长寿——因为人们听经和读经以后，不造杀业，所以施者将来能感到长寿的果报；

二. 大富——因为人们听经和读经以后，不会偷盗，所以施者将来能感到大富的果报；

三. 端正——因为人们听经和读经以后，心平气和，所以施者将来能感到长相端庄的果报；

四. 尊贵——因为人们听经和读经以后，会信仰佛法，归依三宝，所以施者将来能感到尊贵和有名望的果报；

五. 聪明——因为人们听经和读经以后，领悟力会增长，而且容易明白微妙的道理，所以施者将来能感得聪明的果报；

（见《阴鹭文广义节录》卷下和《教乘法数》第四百四十四页）

如若请书或捐款助印，请接洽“浙江省杭州市天竺路 112 号浙江省佛教协会弘法利生功德会 邮编 310013”。

目 录

一、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	(1)
书《四十二章经》后	一行道人彭际清(41)
二、《佛遗教经》解	(43)
跋语	(82)
唐太宗文皇帝施行《遗教经》敕	(83)
宋真宗皇帝刊《遗教经》	(84)
三、《八大人觉经》略解	(85)

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

经题七字，通别合举，人法双彰。“经”之一字是通名，一切大小乘修多罗藏，同名经故。“佛说四十二章”六字是别名，异众经故。就别名中，“佛”为能说之人，“四十二章”为所说之法。“佛”者，梵语具云“佛陀”，此翻“觉者”，谓自觉、觉他、觉行圆满。自觉不同凡夫，觉他不同二乘，觉满不同菩萨，即是释迦牟尼如来万德慈尊，娑婆世界之教主也。“说”者，悦所怀也。佛以度生为怀，机缘未至，默然待时，机缘既熟，应病与药也。“四十二章”者，约数标名。盖从一代时教之中，摘其最切要、最简明者，集为一册，以逗此土机宜。所以文略义广，该

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

通四教，未可辄判作小乘也。

后汉迦叶摩腾、竺法兰同译

后汉，即东汉，对前汉而言之。孝明皇帝永平三年，岁次庚申，帝梦金人项有日光，飞来殿庭。以问群臣，太史傅毅对曰：“臣闻西域有神，号之为佛，陛下所梦，其必是乎？”博士王遵亦奏曰：“按《周书·异记》，载佛诞于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，时江河泛滥，大地皆动，五色光贯太微。太史苏由卜之，得乾之九五：‘飞龙在天’，是西方大圣人也，后一千年，声教流被此土。王命刻石为记，埋之南郊。后于周穆王时，乾坤震动，有白虹十二道，贯日经天。太史鳧多占之，谓是西方大圣人入灭之象。”明帝乃于七年岁次甲子，敕郎中蔡愔、中郎将秦景、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，西寻佛法。至印度国，请迦叶摩腾，及竺法兰，用白马驮经，并将舍利及画佛像，以永平十年，岁次丁卯至洛阳。帝悦，造白马寺，译《四十二章经》。至十四年正月

《遗教三经》解

一日，五岳道士褚善信等，负情不悦，表请较试。乃于十五日，大集白马寺南门，信等以灵宝诸经置道东坛上，帝以经、像、舍利置道西七宝行殿上。信等绕坛涕泣，启请天尊，词情恳切。以旃檀柴等烧经，冀经无损，并为灰烬。先时升天、入火、履水、隐形等术，皆不复验。而佛舍利，光明五色，直上空中，旋环如盖，遍覆大众，映蔽日轮。摩腾以神足通。于虚空中飞行坐卧，神化自在。天雨宝华，及奏众乐。时众咸喜，得未曾有。此即佛法入震旦之始也。按，迦叶摩腾，及竺法兰，皆中印度人，二名俱不见有翻。所云译者，谓以华言易彼梵语，令此方之人得解义也。

世尊成道已，作是思惟：离欲寂静，是最为胜！住大禅定，降诸魔道。于鹿野苑中，转四谛法轮，度憍陈如等五人而证道果。复有比丘所说诸疑，求佛进止。世尊教敕，一一开悟，合掌敬诺，而顺尊敕。

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

诸经通序皆有六种证信：一、法体，二、能闻，三、机感，四、教主，五、处所，六、同闻。所谓“如是我闻：一时佛在某处”等。今文次第，与通途稍异，盖由佛法初来，且顺此方文字之体，贵在简略。然细绎之，六义俱备：“世尊”二字，即标教主；“成道已”三字，即标机感；“鹿野苑中”即标处所；“侨陈如等”及“复有比丘”，即标能闻，及余同闻；“法轮”、“教敕”，即标法体。

就此一文，仍分四节：初，“世尊成道已”一句，乃总叙一化之由；次从“作是思惟”至“降诸魔道”，乃追叙成道之法；三，从“于鹿野苑”至“证道果”三句，乃别叙法轮之始；四，从“复有比丘”至“顺尊敕”，乃正叙此经发起也。

初文“世尊”者，即我释迦牟尼如来，乃天中之天，圣中之圣，于一切器世间，一切众生世间、一切正觉世间，独称尊也。“成道”者，若论世尊实成佛道以来，已经不可

说微尘数劫，如《法华经·寿量品》中所明。今为此土有缘众生，故于过去人寿二万岁时，迦叶佛会，示居补处位中，上生兜率内院，以净天眼，观可化机。直至人寿百岁时，机缘方熟，乃示降神于中印度迦维卫国。父名净饭，母名摩耶。处胎十月，从左胁生，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，目顾四方，周行七步，自言：“天上天下，惟吾独尊。”次复示为童子，遍学众艺，无不超伦。至年一十九岁，游城四门，睹老、病、死及沙门相，决志出家。子夜逾城，金刀剃发，尽弃珍饰，披树神所献麻衣，游学诸国。先从阿蓝迦蓝习无所有处定，不久得证。知非究竟，舍之而去。次从郁头蓝子习非想非非想处定，亦不久得证，知非究竟，舍之而去。见诸外道，竞修苦行，希冀得道，各以三年为期，终无克获，将欲度之。遂往雪山，示修六年苦行，每日止食一麻一麦，皮骨连立，终不成道。乃舍苦行，受牧女十六转乳糜之供，精气充足。次往熙

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

连河中，浴身而出。取天帝释化现童子所施吉祥草，诣摩竭提国金刚场菩提树下，敷草结跏趺坐，以慈心三昧，降伏魔军，深入四禅，观察四谛。于腊月初八夜，明星出时，豁然大悟，证无漏道。是为佛宝初现世间也。

次文“作是思惟”等者，乃追叙坐树下时，以无师智、自然智，了知离欲寂静为胜。故先诃弃欲界恶不善法，与觉观俱而入初禅。次复离于觉观，内净一心而入二禅。次又离喜而证妙乐，入于三禅。次又双弃苦乐，舍念清净，入第四禅。从四禅中，顿发三明，破魔王之爱网，断外道之见缚也。

或初“成道”句，是根本智，自证菩提。次“作是思惟”等，是后得智，重观四谛以为说法之本：寂静最胜，即观灭谛；住大禅定，即观道谛；诸魔外道，即苦、集二谛也。

第三，文中“鹿野苑”者，亦名鹿园，在波罗奈国，即佛初转法轮之处。“转四谛法轮”者，苦、集、灭、道名四谛。苦是世间

之果，即指三界、六道、色心五蕴。集是世间之因，即指见、思烦恼，及有漏善、恶、不动等业。灭是出世之果，谓因灭故果灭，便得寂静无为安乐。道是出世之因，谓略则戒、定、慧，广则三十七品，所谓四念处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支、八正道也。此四皆名“谛”者，审实不虚故。复名四圣谛者，惟有圣智乃证知故。佛既证见此四谛理，转令一切众生咸使闻知，从佛后得智中，流出法音，度入众生心中，故名为“轮”。又轮者，摧碾之义，以此教法，转破众生见、思诸惑，故名为轮。说此四谛法轮，凡有三转：一者示转，谓此是苦，逼迫性；此是集，招感性；此是灭，可证性；此是道，可修性。二者劝转，谓此是苦，汝应知；此是集，汝应断；此是灭，汝应证；此是道，汝应修。三者证转，谓此是苦，我已知；此是集，我已断；此是灭，我已证；此是道，我已修。是为法宝初现世间也。“侨陈如等五

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

人”者，一、阿湿婆，此翻马胜；二、跋提，此翻小贤；三、拘利，或名摩诃男；此三人皆佛父党。四、侨陈如，此翻火器；五、十力迦叶，或名婆敷。此二人皆佛母舅。初太子逾城出家，父王思念不置，命此五人寻之。太子既誓不肯归，五人不敢归国，遂相侍从。太子既修苦行，二人不堪苦行者先自遁去，太子后受美食，三人乐苦行者，亦复舍去，于鹿苑中各修异道。佛既成道，观此五人应先得度，遂往就之。初转法轮，陈如先悟。次说布施、持戒、生天之法，诃欲不净，赞叹出离为乐，阿湿、跋提寻悟。第三说法，迦叶、拘利亦悟。是为僧宝初现世间也。

第四，文中“复有比丘”等者，佛既度此五比丘已，次复度耶舍等五十五人，三迦叶等一千人，舍利弗、目犍连等二百人，从是以后，度人无量，咸令成比丘性。言“比丘”者，此翻除馊，谓其具持二百五十净戒，堪为人世福田，除彼众生因中、果上之饥馑

也。又含三义：一、破恶，二、乞士，三、怖魔。“所说诸疑，求佛进止”，犹言决择可否也。合掌表于一心听法，不惰不散。

已上序分，下皆正说。

佛言：“辞亲出家，识心达本，解无为法，名曰沙门。常行二百五十戒，进止清净，为四真道行，成阿罗汉。阿罗汉者，能飞行变化，旷劫寿命，住动天地。次为阿那含，阿那含者，寿终灵神上十九天，证阿罗汉。次为斯陀含，斯陀含者，一上一还，即得阿罗汉。次为须陀洹，须陀洹者，七死七生，便证阿罗汉。爱欲断者，如四肢断，不复用之。”

此第一章，总明沙门果证之差别也。欲证沙门四果，必须“辞亲出家，识心达本，解无为法”。盖父母不许，则佛法中不听出家。出家而不识心达本，则身虽离俗，仍缚有为，不得名为沙门。“识心”者，了知心外无法，即悟遍计本空。“达本”者，了知心性无实，即悟依他如幻。“解无为法”者，了知真如与

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

一切法不一不异，即证圆成实性。梵语沙门，此翻勤息，谓勤修戒、定、慧，息灭贪、瞋、痴也。“常行二百五十戒”，即增上戒学。“进止清净”，即增上心学。“为四真道行”，即增上慧学，谓观察四谛而修道行也。“阿罗汉”，具含三义：一、杀贼，二、应供，三、不生。乃沙门所证第四无学之果，断尽三界见、思二惑。“飞行变化”，聊举六神通之一事。“旷劫寿命”，谓三种意生身，堪能随愿久住。“住动天地”，言罗汉所住之处，天神地祇皆为感动，或可一行一住，皆能震动天地也。“阿那含”，此云“不还”，即第三果。“十九天”者，从四王天，上至无烦，为第二十。则超过下十九天，由彼已断欲界九品思惑，即于五净居天中证阿罗汉，不复还来欲界也。“斯陀含”，此云“一来”，即第二果，已断欲界六品思惑，余三品在，故一上欲天，一还人中，即证阿罗汉也。“须陀洹”，此云“预流”，即是初果，已断三界见惑，初预圣流，

不复堕三恶道。但欲界九品思惑全在，故能更润七生，谓欲界上上品任运贪、瞋、痴、慢，能润二生；上中品惑，能润一生；上下品惑，亦润一生；中上品惑，亦润一生；中中品、中下品惑，共润一生；下上品、下中品、下下品惑，共润一生。七番生死之后，方证阿罗汉果——此约任运断者，若加行断，则复不定。然三界见、思，虽有多品多类，总以爱欲为本。爱欲一断，便出苦轮。故喻如四肢一断，决不复用也。

佛言：“出家沙门者，断欲去爱，识自心源，达佛深理，悟无为法，内无所得，外无所求，心不系道，亦不结业，无念无作，非修非证，不历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为道。”

此第二章，明沙门果证，虽有差别，而所证之理，无差别也。断“凡圣同居”欲爱，“识自心源”我执本空，达佛真谛深理，悟生空所显真如无为之法；断“方便有余”欲爱，“识自心源”法执本空，达佛俗谛深理，悟法

《佛说四十二章经》解

空所显真如无为之法，断“实报无障碍”欲爱，“识自心源”俱空不生，达佛中谛深理，悟俱空所显真如无为之法。又了知三土欲爱即空，名“断欲去爱”，“识自心源”遍计本虚，达佛真谛深理，一空一切空，无假无中而不空，悟如来藏如实空义，名“无为法”；了知三土欲爱即中，名“断欲去爱”，“识自心源”依他如幻，达佛俗谛深理，一假一切假，无空无中而不假，悟如来藏如实不空义，名“无为法”；了知三土欲爱即中，名“断欲去爱”，“识自心源”圆成本具，达佛中谛深理，一中一切中，无空无假而不中，悟如来藏离即离非、是即非即义，名“无为法”。此无为法，本自有之，非属新生，故“内无所得”。惟一真心，心外无法，故“外无所求”。知法如筏，故“心不系道”。已断惑种，故“亦不结业”。证无分别根本实智，故“无念”。证不思议后得权智，故“无作”。称性之修，修即无修，故“非修”。全性作证，证

无别证，故“非证”。诸位如丈尺显虚空，而虚空元非丈尺；又如入海虽辨浅深，而浅深无非大海，故云“不历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为道”也。藏教则因灭会真，灭非真谛，故真谛不历诸位。通教即事全真，故真谛不历诸位。别教则中道随缘不变，故中道不历诸位。圆教则一色一香无非中道，故中道不历诸位。

由上一章，方知性不废修；由今一章，方知修不碍性。由上一章，方知即而常六；由今一章，方知六而常即。四教皆论性、修，皆论六、即。通此旨者，则于一代时教，思过半矣。

佛言：“剃除须发而为沙门，受道法者，去世资财，乞求取足，日中一食，树下一宿，慎勿再矣！使人愚蔽者，爱与欲也。”

此第三章，赞叹头陀胜行，以为证道要术也。上文既云“非修非证”，恐人错会，执性废修，故今特申抖擞尘劳之行，以为断欲